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

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一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除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外，同時培育國內學生更加了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本校之專任老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老師。

四、選送生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 (三) 選送生應通過由計畫主持人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 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文件：

- (一) 計畫書
- (二)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 (三)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

每人補助額度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至多二個月之生活

費。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二)選送生：國外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日)。

七、校內審查標準：

(一) 各學院排名

(二) 實習機構狀況

1. 實習機構之聲譽

2. 與實習機構之合作密切程度(例如：合作項目之多元性、主持人與實習機構之關係)

(三) 實習計畫之效益

1. 對學生專業能力培養之必要性

2. 實習內容與系所之課程規劃之配合或互補程度

3. 提昇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延續性程度

(四) 計畫主持人及實習機構是否有具體輔導及考評學生之機制

1. 計畫主持人之學生考評機制之具體程度

2. 實習機構之學生考評機制之具體程度

(五) 實習計畫對學生職涯之具體影響

1. 提昇學生與國際間相關領域發展趨勢之瞭解程度

2. 對學生未來至國際就業之助益或實質效益

八、本校申請期程：

日期	內容
107/1/19 前	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各院於 107/1/19 前將 申請意願調查表 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
107/1/22~1/31	國際事務處審查校內薦送資格後通知各院及計畫主持人結果
107/2/1~3/2	計畫主持人於 107/3/2 前繳交完整 計畫書、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
107/3/31 前	本校於 107/3/31 前彙整本校計畫案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進行申請
107/5/31	教育部公告各計畫補助結果

九、備註：

(一)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

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 (二)計畫主持人成過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教育部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併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三)本簡章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